生物医学科技论文预印本系统伦理道德声明

* 伦理声明

论文提交者需要按要求提供当地伦理委员会的相关文件。实验的伦理标准必须符合世界医学协会赫尔辛基宣言中关于动物实验和人类研究中涉及医学研究伦理的指导原则。具体包括：

1. 当论文以人为主体时，请说明所遵循的程序是否符合赫尔辛基宣言以及所在国家/地区/机构的伦理委员会的道德标准，并提供该委员会的标准文件。对于涉及人的前瞻性研究：在文内应提及经批准的伦理委员会（或审查委员会）并提供该委员会的批准文件；获得成年参与者的知情同意或参与试验的7岁以上儿童的知情同意（需要知情同意的年龄可能因国家/地区指南而异），并提供参与者或其亲属的知情同意书。为确保参与者信息的隐私不被泄露，在说明材料中可使用姓名缩写和医院编号来代替参与者姓名。
2. 在进行动物实验时，请说明所遵循的国家/地区/机构的伦理委员会的指南或说明是否遵守关于动物实验保护的相关法律。动物实验程序应尽可能人性化，并应说明所使用的麻醉剂和镇痛药的相关细节。
3. 论文中所描述的任何临床试验均应在国际/国家认可的试验注册中心进行注册，并在稿论文中提供试验编号。

* 道德声明

论文提交者要保证提交内容不存在抄袭、恶意攻击、诽谤性等不良内容，一经发现，责任自负。论文中的研究需遵循科研诚信规范、确保数据真实性，不得捏造，伪造或歪曲数据或结果。当在已发表或已提交的论文中发现错误，应及时处理该错误，包括勘误或撤回。

任何与研究相关的利益冲突需要在稿论文末尾进行声明，包括：可能与论文发表或论文中提及的机构或产品有关的所有利益冲突，或对所提交研究结果很重要。